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賴憲樟

電話：(02)8995-6666 分機：8140

電子信箱：lai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2字第113140004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40000J_1131400040A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事業單位製作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送審文件參考手冊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事業單位製作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送審文件參考手冊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全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聯合總會、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
副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均含附件)

